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A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72	007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可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3年11月4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元≤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C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
7天≤Y＜1个月	0.75%	0.5%
1个月≤Y〈6个月	0.50%	0.00%
6个月≤Y	0.00%	0.0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6 个月按 180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 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a、b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5）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6）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7）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8）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9）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1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7）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1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0）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1）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3）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4）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5）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6）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27）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8）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9）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0）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1）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32）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3）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4）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19
网址:www.csco.com.cn

（35）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6）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37）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38）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39）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40）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1）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2）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43）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44）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45）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46）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wxzq.com

（47）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48）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49）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 www.luxxfund.com

（50）名称: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303
网址:www.yitsai.com

（51）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52）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3）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54）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376853,400-990-8601
网址:www.dowinfund.com

（55）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56）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7）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8）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59）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60）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6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62）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63）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com

（64）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5）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6）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67）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8）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9）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7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73）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74）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75）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76）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77）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78）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79）名称: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80）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1）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82）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83）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84）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5）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86）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7）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8）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89）名称: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90）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91）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92）名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站:www.cmiwm.com

（93）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94）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5）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96）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站:www.licaimofang.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2）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以及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2日起,通过国金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国金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金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金证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669.50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文件,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0,000.00	50.59%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	28,500.00	48.0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799.31	1.35%
合计		59,299.31	100.00%

注:表格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数据已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金额共计669.5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669.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799.31	669.50
合计		799.31	669.50

以上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50C018019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669.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50C01801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3年10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669.5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明阳"）、国泰君安、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万股,发行价格为2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731,147.8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08,852.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19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会《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73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16,483.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883,516.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2页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7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与开户银行、国泰君安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主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户账号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769968324
2	甲方1: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976998004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01025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509571030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宁、曹子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当天）向甲方出具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8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1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99,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31,08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1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99,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31,08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93.15万元 ~28,608.55万元	盈利:17,171.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95% ~ 6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517.95万元 ~27,732.61万元	盈利:14,900.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97% ~ 86.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70元/股 ~0.3218元/股	盈利:0.1931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65.47万元 ~11,180.87万元	盈利:6,57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717.28万元 ~10,931.94万元	盈利:6,07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10元/股 ~ 0.1258元/股	盈利:0.07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事宜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力建设和新市场的开发,本期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4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投产预转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所投建的"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各装置全流程已打通并于2023年3月6日进入了试运行阶段。

榆神能化"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采用了大连化物所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的二甲醚羰基化制乙醇技术,以煤为原料,设计生产乙醇50万吨/年。主要建设装置有:煤气化、合成气净化、气体分离、甲醇、乙醇装置等,开创了合成法制乙醇的新契机,使我国燃料乙醇发展从此摆脱"与民争粮"的困境,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转固项目的基本情况与财务评定

根据工艺设计,榆神能化 "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主要分为煤气化装置、合成气净化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甲醇装置、乙醇装置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产,可确认为固定资产: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煤气化装置、合成气净化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甲醇装置、乙醇装置等各主生产系统的装置,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现具备基建预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可产生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榆神能化公司将煤气化装置、合成气净化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甲醇装置、乙醇装置等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三、本次转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产预转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考核验收标准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与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亦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李玉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玉琦	是	10,000,000	100%	1.34%	2023/6/15	2023/10/1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经开科技支行
合计	–	10,000,000	100%	1.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77,035,666	77.67	23.80	0	0	19,495,584	38.29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0	0	0	0	7,500,000	75.00
韦清文	24,823,400	3.34	24,823,400	100.00	3.34	18,617,550	75.00	0	0
合计	283,769,677	38.14	201,859,066	71.13	27.13	18,617,550	9.22	26,995,584	32.9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